



全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招考辅导教材

公共知识

2010年通用版

本书编写组

GONGGONGZHISHI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招考辅导教材

公共知识

2010年通用版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 曲 炜 王 琪
版式设计 尉红民
责任校对 马 晶
责任印制 宋二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共知识/《全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辅导教材》编写组.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9. 12
通用版全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辅导教材
ISBN 978-7-5035-4233-6

I. 公… II. 全… III. 行政事业单位-招聘-考试-
中国-教材 IV. D6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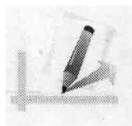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0856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8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375
字数: 511 千字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39.00 元



前言

根据人事部发布实施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规定》(2006年1月1日起执行),全国各地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人员外,都要实行公开招聘。公开招聘由用人单位根据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采取考试、考核的方法进行。考试内容应为招聘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考试科目与方式根据行业、专业及岗位特点确定。

相对于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考更多凸显出用人单位对考生能力的个别化需求,不同的用人单位在考试内容、形式与择人标准上存在较大差异。而作为考生,唯有清晰地把握事业单位招考对考生素质的基本要求,有的放矢地进行复习备考,才有可能在事业单位招考中取得理想的成绩。

在此过程中,选择一套科学高效的考试辅导教材是精确把握事业单位招考命题方向、梳理知识要点、强化考试技能,乃至最终取得高分的前提。与公务员考试相比,目前的事业单位招考尚缺乏细致的应试方法研究,以至于不少考生在面临事业单位招考时感到无从下手。在此情况下,我们特组织了一批专门从事事业单位招考研究的专家学者,编写了2010年《全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招考辅导教材》。

丛书包括四册,分别为:

《综合能力与写作》。主要介绍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职业密切相关的、适合通过客观化纸笔测验方式进行考察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要素,主要包括阅读理解能力、数学运算能力、逻辑推理能力与应用题解析能力等内容,帮助考生提高综合能力。

《公共知识》。简要介绍各地事业单位招考的有关政策,并根据当前事业单位招考的特点,主要介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必备的各类常识,其中包括政治常识、经济常识、人文常识、哲学常识、科技常识及法学常识等,以法学常识为重点。

《专业基础》。根据近年来参与事业单位资格考试的部门需要,在内容方面兼顾了全面与细致,主要包括人事、民政、经济、卫生、教育、文化、科技、档案、财会、计划生育等十多个门类的基础知识,基本上涵盖了目前事业单位所需的专业技能知识,以满足不同部门的考生需要。

《各地真题详解与模拟试题》。重点介绍各省市最近一两年事业单位考试真题,让考生可以全面了解国内各省市事业单位资格考试的现状,帮助考生准确把握同类考试的难度与题量,在复习时可以做到有的放矢,提高效率,知己知彼,并通过对真题的练习提升应试能力。

本丛书以全方位提升考生应试素质为宗旨,紧紧围绕事业单位招考的命题特点和知

识储备要求，具有显著的特性：

一是全面系统覆盖考点和重点、难点，剔除烦琐讲解，为考生提供复习捷径。本丛书作者在分析近年各地事业单位考试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出各科目考点，以及这些考点涉及到的各种相关重点、难点问题，在本丛书中对此进行讲解，不再涉及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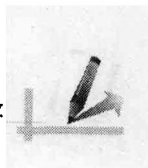
二是侧重精讲，以精练、明确的讲解为主，区别于其他教材。考生可借此书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对知识点的系统掌握。对大多数考生来说，读此书比看成套的传统教材省时省力，事半功倍。

三是成熟的作者阵容。本丛书由来自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等著名院校的专家执笔。内容上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规定》和各地实施细则编写，权威可靠。

各位考生在事业单位招考复习中应以强化技能训练为核心，尤其应注重针对性和专项性，切不可盲目撒网。相信本丛书一定能够成为广大考生的案头读物，帮助大家在中考试中取胜。

编 者

2009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各地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相关政策

第一章 国家机关有关事业单位招聘考试政策解析	(3)
第二章 全国各省市地区事业单位招聘政策综述	(9)

第二部分 全国事业单位招聘公共知识辅导

第一章 法学常识	(23)
第一节 法理学	(23)
第二节 宪法	(24)
第三节 刑法	(39)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42)
第五节 行政法	(45)
第六节 商法	(48)
第七节 民法	(68)
第八节 民事诉讼法	(89)
第九节 经济法	(91)
第十节 劳动合同法	(95)
第十一节 物权法	(100)
第十二节 强化训练试题及参考答案	(110)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129)
第一节 哲学与哲学的基本问题	(129)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	(131)
第三节 世界的物质性	(134)
第四节 意识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136)
第五节 辩证法与辩证唯物主义	(138)
第六节 人类社会与历史唯物主义	(144)

第七节 认识论·····	(150)
第八节 强化训练试题及参考答案·····	(157)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 ·····	(159)
第一节 毛泽东思想·····	(159)
第二节 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16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本质以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164)
第四节 科学发展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战略·····	(167)
第五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关系·····	(172)
第六节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177)
第七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181)
第八节 强化训练试题及参考答案·····	(185)
第四章 社会经济常识 ·····	(188)
第一节 政治经济学概论·····	(188)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般原理·····	(189)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95)
第四节 强化训练试题及参考答案·····	(205)
第五章 科技常识 ·····	(208)
第一节 现代科技的基本概念和常识·····	(208)
第二节 高新技术与可持续发展·····	(214)
第三节 强化训练试题及参考答案·····	(218)
第六章 人文历史常识 ·····	(220)
第一节 人文常识选摘·····	(220)
第二节 历史常识知识点摘要·····	(222)
第三节 强化训练试题及参考答案·····	(260)
第七章 形势与政策 ·····	(262)
第一节 2009 年政府工作报告·····	(262)
第二节 2009 年 1—10 月国内外重要时政·····	(27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85)
第四节 强化训练试题及参考答案·····	(287)



第一部分

各地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人员相关政策



第一册

浙江省农业机械化 推广站



第一章 国家机关有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政策解析

事业单位招聘的应试者应该了解事业单位概况和分类,以及当前全国各省市事业单位招考有关情况,本章就此问题进行分析 and 介绍,供广大事业单位招聘应试者参阅。

一、事业单位概况及分类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1 号),对事业单位概况及分类进行了规定。结合我国事业单位情况,以下进行简要介绍。

(一) 事业单位概述

1. 事业单位概念

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事业单位依法举办的营利性经营组织,必须实行独立核算,依照国家有关公司、企业等经营组织的法律、法规登记管理。

2. 事业单位的性质和宗旨

(1) 事业单位的性质。事业单位是相对于企业单位而言的。事业单位包括一些有公务员工作的单位,它们不是以赢利为目的,是一些国家机构的分支。

企业单位就是以赢利为目的的公司或机构,一般是自负盈亏的生产性单位。所谓“自负盈亏”意即:自己承担亏损与赢利的后果,有一定的自主权。企业单位分为国企和私企。国企就是属国家所有的企业单位;私企就是属个人所有的企业单位。

(2) 事业单位的宗旨。事业单位是以政府职能、公益服务为主要宗旨的一些公益性单位、非公益性职能部门等。它参与社会事务管理,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宗旨是为社会服务,主要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其上级部门多为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职能部门,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所做出的决定多具有强制力,人员工资来源多为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登记在编制部门进行。事业单位与职工签订聘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后,事业单位进行人事仲裁。

3. 事业单位的特征

(1) 依法设立。事业单位的设立,应区分不同情况由法定审批机关批准,依法登记,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直接进行法人登记。

(2) 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从事的是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涉及人民群众公共利益的服务活动,一般不履行行政管理职能。

(3) 不以营利为目的。事业单位一般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经费来源有的需要财政完全保证,有的可通过从事一些经批准的服务活动取得部分收入,但取得的收入只能用于事业单位的再发展,不得用于管理层和职员分红等。

(4) 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是组织机构而不是个人,要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和经费来源,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在事业单位改革中,应根据事业单位的四个特征,对以前被界定为事业单位的,有计划、分阶段通过改革逐步还原其应有属性。同时,在宪法和现有的法律框架内,重新统一规范目前存在的各种公益服务组织,实行统一的法规和政策,实现政府“有所为,有所不为”和提供公益服务方式多样化的目标,促进各项社会公益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 事业单位的职能与法律地位

1. 事业单位的职能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对资源的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而市场机制本身的自利和自发性将产生溢出效应和公共物品选择的无效率,因此,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的一个重要职能是提供公共物品或公共服务,解决溢出效应,以维护国家和社会的效率、平等和稳定。政府在履行这种职能时,一是通过宏观调控,有目的地引导企业在实现其自身利益的同时,关注社会的公共利益和满足社会的公共需求;二是利用政府的行政权力,成立实体,具体实施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三是通过政策和法律,引导和鼓励民间及社会的力量投身于公共服务事业。在我国,事业单位就是政府利用行政权力而成立的为国家和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法律实体。其职能一是从事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等领域的公共服务活动;二是在特定的情境下,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和行政机关的委托,从事一定的社会事务的管理活动。

(1) 事业单位与政府的职能区域划分。形成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事业单位,与政府之间的职能划分不甚清晰,政事不分,政府与事业单位之间的职能交错,越位、错位、缺位现象严重,社会公共需求得不到有效满足。事业单位与政府职能的区别在于政府是社会公共服务事务政策的制定者和监督者,而事业单位是社会公共服务政策的具体执行者,通过事业单位的活动,实现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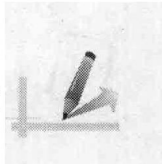
(2) 事业单位与企业的职能区域划分。企业是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组织,其目的是获得更高的经济利益,并将所获利润作为投资人的回报和分配给组织成员。事业单位是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其目的是为了社会的公共需求,实现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

(3) 事业单位与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职能区域划分。事业单位与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都具有非营利性,都从事一定领域的公共服务活动,但社会团体是公民自愿组成,其为了团体成员的共同利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金来源是非国有资产,它是政府在发展公共服务事业方面的补充。

2. 事业单位的法律地位

(1) 授权行政主体。授权行政主体是指行政职权并不因组织的成立而从宪法和组织法中获得,而是来自于有权机关通过法律法规授予的行政主体。事业单位经法律、法规的授权,可以成为行政主体。如,教育的学位授予和职称的评定授予;食品卫生的监督等。

(2) 民事主体。根据《民法通则》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事业单位依法登记获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即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以法人的名义



开展活动，成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

（三）事业单位法律分类

在事业单位的分类上有两个标准：一是以建立与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进行分类；二是根据现有事业单位的职能特点进行分类改革。前者的目的在于保证公共服务的充分提供，建立有效率的公共服务业，后者的目的在于针对现有的事业单位进行不同类别的改革，以实现前者的远景目标。不同类型的事业单位，其所享有的权利义务不同，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不同。

1. 事业单位的基本分类

传统的事业单位分类或是按照其所属部门的不同分为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单位，农林水利气象事业单位，城市维护和其他事业单位等；或是按照所有制性质分为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民办事业单位；或是按照预算形式分为全额预算、差额预算、自收自支。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职能的转变和社会公共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传统的分类并不能满足和适应公共需求和事业单位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关于事业单位的基本分类，观点纷纭。如：世界银行认为，在法律上区分直属事业单位和独立事业单位。直属事业单位可定义为直接附属核心政府部门、没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不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独立事业单位可定义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成思危认为，应区分基本事业或非基本事业和纯公益、准公益、半公益，等等。

事业单位的基本分类一要在符合中国具体情况下借鉴国际经验；二要以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为边界；三要符合事业单位法律特征和职能特点。事业单位以其职能为标准可以划分为从事基础服务的事业单位、公用服务性事业单位、社会保障性事业单位、授权协调性事业单位。

2. 现有事业单位的分类改革与法律属性改变

现有事业单位按照职能可以划分为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行政管理性事业单位，三类事业单位在履行职能的过程中，形成不同程度的行政性垄断，政事不分，企事不分，严重阻碍了资源的有效配置，制约着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因此，应当对现有事业单位以建立有效的公共服务体系，充分保证公共服务的有效提供为主旨进行改革。在清晰界定政府的社会事务服务和管理职能的基础上，调整公共服务资源的结构和布局。

（1）对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产品和服务市场化的事业单位，应当改变其事业单位法律属性，改制为企业。在此过程中应当避免过度市场化，一些承担社会公益职能，事实上不应市场化、企业化的机构却被推向市场。这些机构在实施了企业化改制或企业化运行后，自然将营利视为主要目标，本身应具有的公益目标则大都被放弃，一些机构甚至不惜采取损害社会公益目标的手段获取自身经济利益，最终使政府职能和国家目标受到影响。

（2）对于以行政管理为主的事业单位，进行职能还原和授权；应当由政府行使的行政管理权，还原给政府，必须由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权，应当由法律法规明令授权。

（3）对于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应该区分重点，合理界定，一是加大政府投入的基础性公共服务的力度，二是可以由社会力量组织服务的，应转为非营利机构。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改革应认识到民间和社会力量只能是政府作用的补充，从非营利组织发达的国家看，非营利组织所提供的服务领域也大都集中在文化、非义务教育、医疗、慈善、宗教以及部分边缘性

科学研究领域。而那些公益性很强、产品或服务涉及国家长期利益或大多数公众基本利益的社会事业，如基础教育、基础科学研究以及具有较强社会公益性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卫生防疫以及公众基本医疗服务等，仍采取政府直接组织方式。

（四）事业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与组织运行方式

现行的事业单位诞生于计划经济体制之下，深受行政管理模式的影响。事业单位在法律上虽然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其职能也有别于国家机关，但长期以来在组织的运行方式上基本等同于国家机关，如单位的行政级别、人事制度安排、内部机构设置、福利待遇等。而由于事业单位所从事的活动领域与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不同，其人员的组成具有明显的专业和职业特征，因此，统一的行政管理模式并不能有效促进事业单位履行职能，难以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不同程度挫伤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事业单位改革应当在宏观调整的前提下，解决微观的运行机制问题；不同类别的事业单位采取不同的内部管理制度与组织运行方式，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良好的治理模式。如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

据统计，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有 1000 多万家事业单位。

二、事业单位招聘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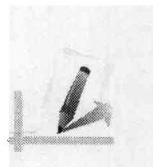
1993 年国家行政机关对外公开招聘公务员考试正式实施以来，至 2002 年，国家相关部委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全国各省市地区事业单位一直采取“政策性安置、内部调剂、外部推荐”等用人途径，未实行公开招聘的用人方式。

2002 年 7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 号），要求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凡出现空缺岗位，除涉密岗位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人员的以外，都要试行公开招聘。同时，要求聘用单位成立与人员聘用工作相适应的聘用工作组织，严格人员聘用程序，聘用工作组织由事业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纪律检查部门负责人和工会代表组成，根据需要也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该通知的发布，从源头上规范了事业单位的用人行为，防止了用人上的随意性和不正之风。

2006 年 1 月 1 日，国家人事部发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 6 号），要求从 2006 年起全国各地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人员外，都要实行公开招聘。规定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政府所属事业单位进行公开招聘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公开招聘由用人单位根据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采取考试、考核的方法进行。考试内容应为招聘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考试科目与方式根据行业、专业及岗位特点确定。

随后，包括福建、四川、安徽、江苏、江西、山东、浙江等在内的各省市陆续出台地方性规定，对考试形式和科目做出规定。

例如：2006 年 1 月 17 日，福建省发布《福建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暂行办法》（闽人发〔2006〕11 号），规定福建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一律采取考试的形式进行，考试分为笔试、面试等方式。考试内容应为招聘岗位所必需的公共基础知



识、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

2006年10月13日,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事厅发布《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试行)》(川人发〔2006〕34号),规定四川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一律采取考试的形式进行,考试分为笔试、面试等方式。考试内容应为招聘岗位所必需的公共基础知识、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笔试分为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考试;面试的具体形式、内容和成绩计算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根据行业、专业、岗位特点和招聘单位的需要确定。

2007年1月15日,安徽省人事厅、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省直事业单位新进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皖人发〔2007〕2号),规定安徽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一律采取考试的形式进行,考试分为笔试、面试等方式。其中,笔试考试科目为“职业能力”、“专业基础”二科。

2009年3月20日,山东省人事厅发布《关于2009年度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办发〔2009〕62号),规定山东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一律采取考试的形式进行,并要求招聘单位根据年度增人计划,按照岗位需求编制招聘方案,并填写《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统计表》,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管理权限报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备案。招聘方案要根据不同等级、不同类别岗位对工作人员的需求分类编制,主要对如何组织招聘、信息发布、招聘时间、考试办法以及考核体检等内容统一作出计划安排。

根据全国各地的实际情况,有些地方考试内容包括笔试和面试;有些地方则只有笔试。笔试的内容也不尽相同,有些地方笔试分为公共基础、职业能力和专业知识;有些地方笔试分为公共基础和专业知识两卷,有些地方笔试则只有公共基础一张卷,另外也会因报考岗位的原因,有的也要考公共基础和专业知识,有的则不考专业知识。还有一些省份会考申论。

国家相关部委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全国各省市地区事业单位考试时间不一,分布在全年12个月。自2006年国家人事部发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以来,全国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人数达数百万之多。

三、事业单位考试与公务员考试区别

事业单位不同于行政单位,其考试也区别于公务员考试。具体区别如下:

(一) 发起机构不同

(1) 公务员考试:对于国家公务员考试而言,由中组部和人事部发起;对于地方省市公务员考试而言,由省、市委组织部和人事厅发起,各用人单位上报岗位需求。

(2) 事业单位考试:由各用人单位的人事部门发起。

(二) 笔试组织实施机构不同

(1) 公务员考试:由人事部公务员管理司、各省、市人事厅局所属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由人事考试中心命题和组织报名、考试,属于公共服务机构)。

(2) 事业单位考试:多数委托省级和地级市的人事厅局所属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由

人事考试中心命题和组织报名、考试，并交用人单位成绩名单，部分单位自行命题组织实施）。

（三）举办的统一性不同

（1）公务员考试：国家每年一次，各省市一般每年招考1次，有的2次，个别单位比如警察招考可能单独举办。

（2）事业单位考试：鉴于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有1000多万家事业单位，因此，目前无法在全国统一招考，大多是全省、市、县统一招考，一般是各个单位单独发布公告招考。

（四）报名方式不同

（1）公务员考试：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

（2）事业单位考试：一般规模大的采取网络报名，人数少的则采取现场报名。

（五）笔试考试科目不同

（1）公务员考试：国家只考行政职业能力测试和申论，个别省市有公共基础和专业课，警察加心理测验和体能测试。

（2）事业单位考试：一般考行政职业能力测试（多数包含公共基础）、申论，或行政职业能力测试、公共基础，个别考公文写作，部分加试专业测验。

（六）分数计算不同

（1）公务员考试：笔试和面试成绩基本上各占一半，一般设置总分最低线，个别设单科最低线。

（2）事业单位考试：笔试和面试成绩基本上各占一半，一般无最低分数线。

（七）编制不同

（1）公务员考试：录用后有公务员编制。

（2）事业单位考试：录用后为事业单位编制，必须参加公务员考试并被录用后，方可转为公务员编制。

（八）招考公告发布网站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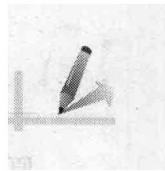
（1）公务员考试发布网站：国家人事部网站和各省人事部门网站。

（2）事业单位考试发布网站：各级人事、人才网站。

（九）试题难度不同

（1）公务员考试：试题较难，试题较难并不意味着难以考取，难度较大仅是因为报考人数多而必须增加考试的区分度。

（2）事业单位考试：较为容易，试题较容易并不意味着容易考取，因针对具体每次考试的报考人数少，试题简单即可区分优劣。



第二章 全国各省市地区事业单位招聘政策综述

本章主要介绍全国各省市地区事业单位招聘政策综述,包括全国各省市地区事业单位招聘概况以及全国相关省市地区事业单位招聘用人凡进必考的政策。

一、全国各省市地区事业单位招聘概况

下面,从招聘单位及岗位、招聘条件、范围和对象、报名、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体检和考核、聘用及公示、纪律与监督等方面,介绍全国各省市地区事业单位招聘政策。

(一) 招聘条件、范围和对象

全国各省市地区事业单位招聘政策均规定了招聘条件、范围和对象,这里以四川、安徽、黑龙江、山东、江西等地政策为例进行分析,以供考生掌握基本情况,其他各省市地区的政策都大同小异,考生可在所报考省份的人事网站就有关具体政策进行查询。

2006年10月13日,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事厅发布《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试行)》(川人发〔2006〕34号),该文件有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条件、范围和对象规定如下:

(1) 省属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除紧缺人才外,一般应面向本省生源毕业生或具有本省常住户口的人员招聘。

(2) 应聘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第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第二,遵守宪法和法律;第三,具有良好的品行;第四,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或技能;第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第六,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事厅发布《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试行)》(川人发〔2006〕34号)精神,《四川省简阳市2009年考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条件、范围和对象规定如下:

(1) 招聘条件:第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第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第三,身体健康;第四,18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职位设置有年龄要求的以职位设置为准);第五,符合招聘职位要求的其他条件;第六,卫生类专业人员除2007年、2008年、2009年统招的全日制毕业生执业资格暂不作要求外,其余的应具有执业资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第一,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第二,曾被开除公职的;第三,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第四,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第五,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为影响聘用的。

(2) 招聘对象:第一,符合招聘职位条件的未就业人员。第二,报考乡镇卫生院的人员

原则上要求具备卫生类中专以上学历。为缓解乡镇卫生院专业人才紧缺的矛盾,对虽不具备中专以上学历,但具有卫生执业资格的社会人才(含地名卫生院改制分流职工、乡村医生、个体医生、民营医院医生、厂矿职工医院医生等)可报考乡镇卫生院。第三,报考明星水库管理站管理人员的年龄和学历要求:30周岁以下,高中(含职高、中技)以上文化程度。

2007年5月15日,《安徽省人事厅2007年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公告》对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条件、范围和对象进行了如下规定:

(1) 招聘对象: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及历届未就业的大学专科以上毕业生,企、事业单位职工,人事代理人员。

(2) 报考条件:第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第二,具有良好的品行;第三,符合岗位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第四,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第五,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2007年12月12日,《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对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条件、范围和对象进行了如下规定: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 (2) 遵守宪法、法律。
- (3) 具备岗位所需的任职资格、职业资格及技能条件。
- (4)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5) 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2009年3月20日,山东省人事厅发布《关于2009年度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办发〔2009〕62号),该文件有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条件、范围和对象规定如下:

应聘人员年龄应在40周岁(1969年4月1日以后出生)以下并具有山东省常住户口(全日制普通高校择业期内未就业的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不受生源地限制),同时具备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岗位要求。

属在职人员应聘的,其工作单位应在山东。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在读全日制普通大中专学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能应聘。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2006年5月8日,江西省发布《江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试行)》(赣人发〔2006〕7号),该文件有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条件、范围和对象规定如下: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 (3) 具有良好的品行。
- (4) 岗位所需的任职资格、职业资格及技能要求。
- (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6)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